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等送 达方式发出,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,实际出席 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等送达方式审议表 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》的要求,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 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,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顺利实施,根据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,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 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%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 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,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 行调整,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%: 如果有效申购 不足,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